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政府协商收回 子公司闲置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政府协商收回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闲置土地的议案》。

近日，合肥庐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天威保变（合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土地收回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拟收回土地的基本情况

1.位置：N17608 地块位于合肥庐阳经济开发区阜阳北路以西、洪河路以北，拟收回地块为该地块东侧部分；

2.面积：占地面积约 55099.46 平方米(合约 82.65 亩，面积以测绘面积为准)。

（二）收回土地补偿条款

1.乙方同意甲方收回上述证载地块共计 55099.46 平方米（合约 82.65 亩）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附属物等。

2.计算方法经双方认可，乙方同意甲方按照 3266.5684 万元补偿

款对乙方被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附属物等进行补偿。

（三）土地交付及补偿款支付期限

1.经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向市政府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报土地使用权收回事宜。待批准后，自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向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分割注销登记，办理相关手续。

2.市政府批复同意收回土地使用权后 10 日内，甲方拨付乙方补偿款 50%约 1633.2842 万元；被收回土地使用权分割注销登记办理完毕并交付后 10 日内，甲方将剩余 50%补偿款 1633.2842 万元拨付乙方。

二、本次土地收回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目前进展，本次土地收回补偿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但会对公司未来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将以实际入账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